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规〔2026〕20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规定，自2026年1月1日起对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12月31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2025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，每人每月增加14元。

调整后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987元，其中孤寡老人或孤儿的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2073元。

二、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，其按《实施办法》规定计发的抚恤金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，按最低标准计发。

三、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，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，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6年9月4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日。《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5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3日印发
